

# 臺北醫學大學

## 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辦法

98年05月01日經環安衛管理代表核定

103年03月31日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成效，且使教職員生便於了解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類標準及清理規範，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作業辦法」）；本作業辦法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係指實驗過程中所產生之所有廢棄物（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放射性廢棄物、動物屍體、病理學廢棄物、針頭筒或任何含（帶）血廢棄物），共分三類：

- 一、不可燃類（玻璃）：係指實驗過程中所使用之玻璃器皿或空化學藥瓶...等廢棄物。
- 二、可燃類（塑橡膠）：係指實驗過程中所使用之塑橡膠容器或用具...等廢棄物。
- 三、生物類（可燃）：係指生物性實驗過程中所使用之飼養墊料、動物排泄物及非感染性...等廢棄物。

### 第二章 玻璃類廢棄物之清理

第三條 玻璃類廢棄物之清理種類包含下列四類：

- 一、廢棄玻璃試管。
- 二、廢棄玻璃吸管、滴定管
- 三、廢棄玻璃器皿。
- 四、廢棄空化學玻璃藥瓶。

第四條 清除玻璃類廢棄物時，應清洗、晾乾確定無液體殘留放入收集袋中（由事務組統一訂製），並於袋上貼妥「本廢棄物不含感染性及有害物質標籤」後，置入各實驗室分類收集桶，由本校清潔人員收集集中放置。清運頻率依事務組規定辦理，並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專業處理公司清運。

第五條 實驗室不可燃類（玻璃類）廢棄物垃圾桶：由總務處事務組提供，放置於各大樓樓層明顯處。桶上貼有「實驗室不可燃類（玻璃類）」

廢棄物」之貼紙。由事務組管理。

### 第三章 塑橡膠類廢棄物之清理

第六條 塑橡膠類廢棄物之清理種類包含下列五類：

- 一、廢棄試管。
- 二、廢棄吸管、滴定管。
- 三、廢棄器皿
- 四、廢棄空化學藥瓶。
- 五、廢棄手套及廢塑橡膠物品。

第七條 清除玻塑橡膠廢棄物時，應清洗、晾乾確定無液體殘留放入收集袋中（由事務組統一訂製），並於袋上貼妥「**本廢棄物不含感染性及有害物質標籤**」後，置入各實驗室分類收集桶，由本校清潔人員收集集中置放。清運頻率依事務組規定辦理，並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專業處理公司清運。

第八條 實驗室可然類（塑橡膠暨生物類）廢棄物垃圾桶：由總務處事務組提供，放置於各大樓樓層明顯處。桶上貼有「**實驗室可然類（塑橡膠暨生物類）廢棄物**」之貼紙。由事務組管理。

### 第四章 生物類廢棄物之清理

第九條 生物類廢棄物之清理種類包含下列四類：

- 一、廢紙類。
- 二、廢塑橡膠類。
- 三、廢動物飼養墊料類（如木屑、紙張及動物排泄物等）。
- 四、其他。

第十條 清除生物類廢棄物時，應先依規定滅菌，並於滅菌後滅菌袋上貼妥「**本廢棄物不含感染性及有害物質標籤**」後，置入各實驗室分類收集桶，由本校清潔人員收集集中置放。清運頻率依事務組規定辦理，並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專業處理公司清運。

第十一條 為提昇本校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成效，且使教職員生便於了解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類標準及清理規範，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作業辦法**」）；本作業辦法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五章 標示

第十二條 所謂「**本廢棄物不含感染性及有害物質標籤**」係依環保局之規

定，標籤上需註明系所單位、實驗室名稱、實驗室管理人簽章及廢棄物種類...等標示。

## 台北醫學大學

### 本廢棄物不含感染性及有害物質標籤

系所單位：  
日

日期： 年 月

實驗室：

實驗室管理人：

廢棄物種類：

玻璃類 ( 試管  器皿  滴管  微量吸管  化學藥品  其它 \_\_\_\_\_)

塑橡膠類 ( 試管  器皿  滴管  微量吸管  手套  袋子)

生物類 ( 試管  器皿  滴管  微量吸管  手套  袋子

動物飼養墊料廢棄物  紙類  其它 \_\_\_\_\_)

依北市環字第九〇二一六四二二〇〇號函辦理

請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處理，不得夾雜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含輻射廢棄物，亦不得夾雜環保署公告回收之資源垃圾。

#### 第六章 罰則

第十三條 清運實驗室廢棄物時，如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清運：

- 一、未依規定分類、貼妥標示，或貼妥標籤但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者。
- 二、貯存容器不合規定（僅限事務組統一製作之塑橡膠袋）。
- 三、容器有破損、洩漏之虞者。

第十四條 違反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者，第一次予以警告改善或不予以清運，第二次再犯者，則提報環安委員會裁定懲處方式。

第十五條 如因系所單位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導致本校遭受罰款，則罰款由違規系所單位全額負擔。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各類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標示應符合校方或所屬中央主管機關

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作業辦法未規定之實驗室廢棄物，則視實際需要增訂之。

第十八條 本作業辦法試行一年後再納入為校內法規。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